附件2

2022年度省科技厅专项统计调查

实施方案及分工

2022年度省科技厅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由省科技厅各业务主管处室组织实施，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市、县（市、区）科技经费安排调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情况调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调查、省高新技术企业调查、省高新区综合调查、省高新区企业调查、省农业科技园区调查、省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调查等8项统计调查。省科技厅专项统计调查工作具体的统计培训、统计清单下发、计算机统计系统开发和具体统计业务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为主承担。

请各市、县（市、区）科技局、院所、高校等单位按照省科技厅的要求，做好辖区内（或相关范围内）被调查单位的统计布置、培训、数据采集、审核和上报等各项工作。各级科技局及相关部门的科技统计人员要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调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向上一级反映，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省科技厅专项统计调查所提供的丰富的信息资源，各市、县（市、区）及各部门都应予以重视并加以开发利用，用于研究和分析本市、县（市、区）及本部门的相关问题，使其在管理和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市、县（市、区）科技经费安排调查

**1.调查表**

市、县（市、区）科技经费安排调查表。

**2.统计调查范围**

市、县（市、区）科技经费安排范围：各地市、县（市、区）科技经费安排情况，由市、县（市、区）科技局填报，市科技局填报范围为市本级，县（市、区）科技局填报范围为全县（市、区）。

**3.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市、县（市、区）科技经费安排调查由省科技厅**规划处**组织实施。

按地域所属原则，市、县（市、区）科技经费调查的实施以市、县（市、区）科技局为主进行。

**4.数据采集流程**

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1）培训和布置（2023年1月下旬）

（2）基层填报（2023年1月下旬—2023年2月28日）

（3）全省审核与汇总（2023年3月）

**5.数据报送**

（1）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前。

（2）报送期限

报送期限为年报。

（3）报送方式

在线填报，登陆网址：https://tjdc.kjt.zj.gov.cn。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的用户名和密码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统一分配给各市科技局，再由各市分发到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市、县（市、区）科技局数据上报后，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综合审查验收。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规划处 潘 敏 0571-87054693

统计所 常春梅 0571-87054081

工作联系群：272991559（浙政钉群）

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情况调查

**1.调查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情况调查表。

**2.统计调查范围**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情况调查范围：全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情况，由科技局、院所、高校等单位填报。市科技局填报范围为市本级，县（市、区）科技局填报范围为全县（市、区）。

**3.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情况调查由省科技厅**规划处**组织实施。

按地域所属原则，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情况调查的实施以市、县（市、区）科技局以及高校、院所为主进行。

**4.数据采集流程**

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1）培训和布置（2023年1月下旬）

（2）基层填报（2023年1月下旬—2023年2月28日）

（3）全省审核与汇总（2023年3月）

**5.数据报送**

（1）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前。

（2）报送期限

报送期限为年报。

（3）报送方式

在线填报，登陆网址： https://tjdc.kjt.zj.gov.cn。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的用户名和密码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统一分配给各市科技局，再由各市分发到各县（市、区）科技局；高校、院所的用户名和密码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提供。各填报单位数据上报后，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综合审查验收。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规划处 潘 敏 0571-87054693

统计所 常春梅 0571-87054081

工作联系群：245673500（科技局浙政钉群）

32367327（院所高校钉钉群）

三、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调查

**1.调查表**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调查表。

**2.统计调查范围**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调查范围：经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由企业填报。

**3.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调查由省科技厅**高新处**组织实施；

按地域所属原则，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调查的实施以市、县（市、区）科技局为主进行。

**4.数据采集流程**

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工作布置（2023年1—2月）

（2）基层填报（2023年2月—2023年5月下旬）

（3）市、县（市、区）审核与汇总（2023年6月中旬）

（4）全省审核与汇总（2023年6月底）

**5.数据报送**

（1）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前。

（2）报送期限

报送期限为年报，报送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数据。

（3）报送方式

科技企业成长在线填报，网址：

<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 。

企业使用政务网法人账号进行法人登录，选择“企业培育”模块，企业数据上报后，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和提交上报，最后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综合审查验收。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新处 吴扬青 0571-85054033

统计所 王博颖 0571-87054083

工作联系QQ群：95621582（科技局群）

四、省高新技术企业调查

**1.调查表**

省高新技术企业调查表。

**2.统计调查范围**

省高新技术企业调查范围：全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由企业填报。

**3.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省高新技术企业调查由省科技厅**高新处**组织实施。

按地域所属原则，省高新技术企业调查的实施以市、县（市、区）科技局为主进行。

**4.数据采集流程**

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基层填报（2023年3月、6月、9月、12月）

（2）市、县（市、区）审核（2023年3月、6月、9月、12月）

（3）全省审核与汇总（2023年3月、6月、9月、12月）

**5.数据报送**

（1）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为2023年3月5日—25日、6月5日—25日、9月5日—25日、12月5日—25日。

（2）报送期限

报送期限为季报。

（3）报送方式

科技企业成长在线填报，登陆网址：

<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 。

企业通过政务网法人账号进行法人登录，选择“企业培育”模块，企业数据上报后，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和提交上报，最后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综合审查验收。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新处 吴扬青 0571-85054033

统计所 蒋一琛 0571-87051058

工作联系浙政钉群：140899141

五、省高新区综合调查

**1.调查表**

省高新区综合调查表。

**2.统计调查范围**

省高新区综合调查范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高新区填报。

**3.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省高新区综合调查由省科技厅**成果处**组织实施。

省高新区综合调查的实施以各相关高新区为主进行。

**4.数据采集流程**

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1）培训和布置（2022年12月上旬）

（2）基层填报（2023年3月—12月、2024年1月）

（3）全省审核与汇总（2023年3月—12月、2024年1月）

**5.数据报送**

（1）报送时间

年报填报时间:2023年3月5日—4月20日。

月报填报时间：生产数据每月20日前，效益数据每月25日前。

（2）报送期限

报送期限为月报、年报。

（3）报送方式

在线填报，登陆网址：https://tjdc.kjt.zj.gov.cn。

各高新区填报用户名和密码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提供，数据上报后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综合审查验收。各高新区需提交纸质报表一式一份，由所在地科技局审核盖章后报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果处 王 键 0571-87054037

统计所 姚笑秋、王紫露 0571-85112856

工作联系QQ群：163933287（高新园区群）

六、省高新区企业调查

**1.调查表**

省高新区企业调查表。

**2.统计调查范围**

省高新区企业调查范围：经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上报，确认后入库的企业，由企业填报。

**3.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省高新区企业调查由省科技厅**成果处**组织实施。

省高新区企业调查的实施以各相关高新区为主进行。

**4.数据采集流程**

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1）培训和布置（2022年12月上旬）

（2）园区上报企业库（2023年2月20日前）

（3）基层填报（2023年3月）

（4）全省审核与汇总（2023年4月）

**5.数据报送**

（1）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为2023年3月5日至4月20日。

（2）报送期限

报送期限为年报。

（3）报送方式

在线填报，登陆网址：https://tjdc.kjt.zj.gov.cn。

高新区内企业填报用户名和密码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提供，数据上报后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综合审查验收。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果处 王 键 0571-87054037

统计所 姚笑秋、王紫露 0571-85112856

工作联系QQ群：163933287（高新园区群）

七、省农业科技园区调查

**1.调查表**

省农业科技园区调查表。

**2.统计调查范围**

省农业科技园区调查范围：全省国家级（除宁波）、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由园区填报。

**3.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省农业科技园区调查由省科技厅**农村处**组织实施。

省农业科技园区调查的实施以各相关农业科技园区为主进行。

**4.数据采集流程**

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1）培训和布置（2023年1月）

（2）基层填报（2023年1月下旬—2023年2月28日）

（3）全省审核与汇总（2023年3月）

**5.数据报送**

（1）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前。

（2）报送期限

报送期限为年报。

（3）报送方式

在线填报，登陆网址： https://tjdc.kjt.zj.gov.cn。

各省农业科技园区填报用户名和密码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提供，数据上报后由各市科技局和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逐级综合审查验收。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村处 涂 蔷 0571-87054043

统计所 沈璐瑶 0571-87056385

工作联系QQ群：191874964（农科园群）

八、省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调查表

**1.调查表**

省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调查表。

**2.统计调查范围**

省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调查范围：全省自然科学领域的公办普通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县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属研究机构、有研发活动的其他研究开发机构和转制机构。

**3.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省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调查由省科技厅**成果处**组织实施。

按地域所属原则，省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调查的实施以市科技局为主进行。

**4.数据采集流程**

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培训和布置（2022年12月上旬）

（2）基层填报（2023年2月—4月）

（3）市、县（市、区）审核与汇总（2023年4月）

（4）全省审核与汇总（2023年4月）

**5.数据报送**

（1）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至4月30日。

（2）报送期限

报送期限为年报。

（3）报送方式

在线填报，登陆网址：https://tjdc.kjt.zj.gov.cn。

各单位填报用户名和密码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提供，数据上报后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统计研究所综合审查验收。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果处 卢顺平 0571-87054045

 统计所 冯淑慧 0571-87054747

邮箱地址：zjkjfsh@163.com

工作联系QQ群：711633230（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群）